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市监字〔2025〕015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128号建议的 回 复

陶辉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的建议》收悉，针对关于源头把控，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管理建议，结合市场监管职责，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工作，将电动自行车纳入全市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和年度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实施重点监管，同时组织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2024年全国部署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和您提出建议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源头监管，确保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前段工作情况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全市551家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设立质量安全员，建立并执行进货检

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等信息，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在省级监督抽查的基础上，安排专项经费，将电动自行车列入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开展质量监督抽查。2024年，全市完成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查95批次，不合格23批次，其中市级监督抽查21批次，不合格产品2批次，另外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3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已移交办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责令整改、下架销售、行政处罚等后处理措施。今年继续将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纳入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目前正在组织抽检。

（三）强化日常监管执法。一是加强生产领域监督检查。对全市1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产品出口企业）和3家锂电池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多轮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三书一函”制度督促整改落实，去年来，先后下发提醒敦促函3份，交办函1份，责令整改安全隐患10起。二是严查非法改装和质量违法行为。去年整治工作开展来，共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2852家次；立案查办违法案件86件，其中非法改装案件60件，质量违法案件26件，责令改正76家。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公安部门查处了6起批量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刑事拘留4人，有效震慑了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行为。三是加强网络平台监管。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利用“指南针”通过人工检查和平台监测相结合，将“解限速”“增容量”等作为关键词列入系统实时监测，共监测辖区网络主体38500家次，暂

未发现违规信息发布；开展行政指导座谈，联合消防救援等部门对美团、饿了么代理商等配送平台及委托的物流企业集中召开行政指导座谈会，督促其开展自查自改；加强广告监测，对涉及非法改装的关键敏感词“改装、增容、解速”等进行锁定，先后监测广告 2320 条次，暂未发现违法广告行为。

（四）加强宣传力度。一是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县市区局监管人员、电动自行车经销单位代表开展《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宣贯培训，培训“两电”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员 350 人，培训基层监管人员 139 人。二是开展宣传上门。在对全市“两电”生产、销售单位开展日常全覆盖监督检查时，以口头宣讲、张贴“告知书”、发放相关产品标准和法律法规等方式，大力宣传和告知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督促生产销售维修者依法经营，提升守法意识。三是组织宣传报道。去年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开展重点宣传活动 29 次，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 7618 份。《清廉岳阳》以《让“小电驴”安全上路 市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为题，专题报道市局工作作法。

（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常态化整治，强化部门协作和属地监管，我局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行纪衔接机制和工作协同机制，下发了《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将

长态化监管机制以制度的方式确定下来，坚持长效长治，确保“两电”产品质量安全。

通过近年持续不断的整治行动，全市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一是企业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自我质量管控能力得到提升；二是电动自行车违法改装拼装行为得到有效整治；三是网络平台监管得到加强，工作行为进一步规范；四是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二、下步工作安排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是一项长期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我局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您提出的建议，制定了《岳阳市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2025年工作要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国家标准宣贯。在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的同时，重点对新修订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和电器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新订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开展宣贯，督促生产、销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对违法情节严重的生产企业，依法采取产品召回，吊销营业执照，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措施。

（二）加强销售单位监管。加强对销售门店的日常监督检查，打击“三无”产品和不合格产品，督促销售单位建立完善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三）加强非法改装整治。严格执法检查，禁止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或维修店铺违法改装，打击电池翻新黑作坊，不给解限

速电池扩容等改装行为生存空间，并督促辖区内电商平台全部清理“两电”非法改装广告信息，在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的内容。

（四）加强新产品质量监管。在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的过程中加强产品质量管控，避免因产品质量产生新的安全问题。对参与以旧换新的电动自行车开展质量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五）加强宣传培训力度。联合相关机构，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对产品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监督人员和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承办负责人：杨彦华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周志勇 19573002598